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9548號

聲 請 人 周鳳麗

相 對 人 陳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司票字第029548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(提示日)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12月22日 | 40,000元       | 110年1月15日 | 110年1月15日      | CH0000000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12月22日 | 40,000元       | 110年2月15日 | 110年2月15日      | CH0000000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12月22日 | 33,000元       | 110年3月15日 | 110年3月15日      | CH0000000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12月22日 | 6,000,000元    | 112年6月2日  | 112年6月2日       | CH0000000        |